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 EDB(CDI/TR)/300-30/1/12(1)

電話 Telephone : (852) 2892 5803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852) 3104 042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05室
蔣麗芸議員辦事處
蔣麗芸議員

蔣議員：

回覆：課本評審

謝謝你在五月八日對上述事宜的來函。

就許智峯議員提出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課本評審事宜，請見
—— 附件。

教育局局長

(李沙崙



代行)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課本評審

教育局設立課本評審制度，確保《適用書目表》內的學校課本內容準確，配合課程及具一定質素，適合學生學習之用。一般而言，出版社編寫教科書，須參考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就課本編印和送審事宜提供的最新指引，以及各科的《課本編纂指引》。每本送審的課本經由約五位成員（局內和局外評審員）組成的相關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局內評審員來自相關專科組的成員；局外評審員則包括現職學校校長、教師、大學學者及其他熟悉該學科內容的專業人士，經由專科組推薦擔任，任期一般為兩年，並輪流加入評審小組，擔當不同課本的評審工作，程序公平公正。

課本質素可以影響學生學習，所以我們對課本的要求自當力求嚴謹。適用於所有科目的基本要求包括課本應配合科目課程的宗旨和目標、課題的學習目標，以及學生學習、教學、評估的需要。此外，對於不同科目的教科書，亦應有合適於該科目的要求。以歷史科為例：由於歷史教育的宗旨之一是使學生學習以公正持平、設身處地的態度，從不同的角度審視過去發生的事件，並協助他們掌握歷史科的治學方法，包括適當地運用歷史資料建立客觀持平、合乎邏輯和前後一致的論點等，因此，課本內容亦需秉持此宗旨，引用的資料應正確、內容應完整、立論應持平及具理據、條理應清晰易明。課本內容引述的歷史資料、歷史文件、不同史學家的史觀與作者的個人觀點（如有）亦應清楚表述，避免令學生產生誤解或混淆。當表述不同的史觀或觀點時，應條理分明地鋪陳論據和結論，不能只有結論而欠缺論據。在申論觀點和立場時不應欠缺佐證、或將事情的因果關係過於簡化、又或課文提出的觀點與在課文中提及的一手史料的表述不一致，以致於可能誤導學生有關觀點的出處等。課文用詞亦應當精準、不流於空泛，而行文則應流暢。

評審小組會根據上述要求評審課本。審視時會考慮整體課文的前文後理及完整性，而個別語句是否恰當，亦會取決於該語句是否令前文後理條理清晰、是否能支持篇章中的立論、對篇章的行文造成的影響等。評語不能抽空理解，必需整體看內容的前文和後理。基於作者必定會將評語與送審課本一併閱讀及考慮，故評審小組的評語一般以簡括為原則。本局把評審報告交予出版社時，函件會清楚註明如出版社就課本評審報告有任何疑問，可直接向本局查詢。本局樂意安排會面就評語加以解釋及聽取出版社就他們的表述作解釋。事實上，過去亦時有出版社收到評審報告後要求會面。